

送审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农〔2016〕44号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 住房改造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政府《关于推进我省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工作的意见》（粤府〔2011〕24号），我市2015年度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工作，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调查核实，并将结果在市农村党风廉政信息平台进行公示。现将2015年度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市级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梅州市财政局已于2015年11月下发了《关于提前下达2016年农村危房改造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农〔2015〕220号）文，将2015年度改造任务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本次下达资金为清算资金。

二、2014 年起，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纳入农村泥砖房改造范围。2015 年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省级以上补助标准为 1.5 万元/户，原中央苏区地区增加 0.35 万元/户。市县财政按每户不低于 5000 元的标准安排，其中：市级每户补助 1000 元。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必须落实到户，市县两级补助可在确保完成改造任务的前提下，统筹用于村庄公共设施和村容村貌整治建设。

三、加强资金管理。各县（市、区）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制定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要将补助标准和办法逐一细化，确保扶持资金落实到户，有条件的要通过“一卡（折）通”的方式发放到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

四、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6 年度“农林水事务——扶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130504）”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梅州市 2015 年度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资金安排表



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20 份）

附件：

梅州市2015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县（市、区）	2015年改造任务（户）	核实改造完成（户）	已提前下达补助资金（万元）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万元）	合计（万元）
梅江区	45	45	3	1.5	4.50
兴宁市	1945	1894	136	53.5	189.40
梅县区	1062	1062	74	32.2	106.20
平远县	425	425	30	12.5	42.50
蕉岭县	330	330	23	10	33.00
大埔县	1821	1821	127	55.1	182.10
丰顺县	3993	3993	280	119.3	399.30
五华县	4413	4413	309	132.3	441.30
合计	14034	13983	982	416.4	1398.30